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0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李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等多个领域。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和运动控制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商用空调、空气炸锅、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

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

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3D打印机、安防监控、银行ATM机、机器人、5G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精密泵等。

3、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湖南、深圳均设有研发中心，聚集大量优秀的行业高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及引进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及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

在电机与驱动、智能控制的前沿技术方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华大学、台湾工研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并与瑞士、日本等国外科研机构建立联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2）采购模式

公司与行业内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对采购需求量较大的硅钢、漆包线等，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集团进行供应商的遴选，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对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同一种材料的采购至少确定两家以上的优质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为满足规模化生产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和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保证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化生产，通过ERP系统实现配料、加工、装配等生产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在保证优质产品的同时，有效地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库存和制造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有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销售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采取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条款，再以订单形式提出交货需求，小部分客户采取单批采购定价销售的方式。为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做好贴心服务，国内在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销售服务网点，国外在美国和意大利设有营销代表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驱动

"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全面提升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五大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和批量生产能力，突破技术壁垒，打破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共同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披露了国家对于刺激家电消费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品消费，鼓励地方政府从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和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两个层面，出台相应的家电补贴举措。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从产品供给、更新升级、使用环境、循环利用等4个方面，提出27条措施，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升级，促进旧产品循环利用，促进家电的消费和发展。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将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突破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机等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列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这意味着我国先进制造业在中长期都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从而对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形成了强有力的政策驱动。

（2）自身发展驱动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罩极电机事业部、串激电机事业部、运动控制事业部、工业控制事业部、智能控制事业部、泵类事业部多头并进，报告期内，公司孵化了多款新产品推向市场，在智能家居市场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3D打印、5G基站、医疗器械、安防监控、机器人、锂电池制造设备、电子制造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等新市场不断拓展，增长潜力巨大，为公司增添发展新动能，促进公司稳健、科学、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作为电能转换为动能的核心部件，在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机器人、电子制造设备、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军工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电机无处不在，是各行各业的刚性需求，市场方兴未艾，是一个永不衰败的行业！2019年我国电机市场规模为9，982亿元，同比增长6.16%，2014至2019年复合增速为6.17%，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行业仍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

（1）智能家居类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全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消费观念不断更新、新兴智能家居产品的发展，如烤箱、空气净化器、空气炸锅、面包机、咖啡机等产品市场快速增长。中怡康分析认为，厨卫电器以及厨房小家电处于成长期后期，预计还能保持5%-10%的较高增长速度，远高于嵌入式微波炉、蒸气炉、烤箱等产品仍会保持高增长趋势。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2018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18年智能家居渗透率排在前五的国家数据高达30%，而同期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仅为4.90%，与国际对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策略规划报告》统计数据以及36氪研究院的预测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已经突破千亿元，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预计2023年将达到五千亿元。家电行业特别是厨房电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为智能家居类电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伺服系统行业发展状况

以智能制造为主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工业自动化是其实现的重要前提之一，工业自动化的实现基础是以机器人为代表的基础硬件及配套软件。随着我国人工成本快速上升，为降低企业成本，弥补高劳动力成本带来的短板，企业加快生产制造自动化、半自动化升级进度，近年来我国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行业保持了较快增长。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达42.20万台，年销售额达到165.00亿美元，我国销量达15.40万台，占全球比重达36.00%。中国庞大的制造业体量孕育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但是按照机器人使用密度（平均每万名制造业工人所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为标准，中国的工业机器人密度为140台/万人，虽然已超过全球平均水平，但仍远低于美国（217台/万人）、德国（338台/万人）、韩国（774台/万人）、日本（327台/万人）等制造业强国。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和转型的不断深化，到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将有望更深入衍射到3C、半导体、新能源、物流仓储等领域，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IFR预测，未来随着持续的自动化趋势及技术改进，202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将达到58.40万台。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伺服系统行业下游应用行业随高精密设备需求的不断提升，广泛应用于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我国伺服系统处于成长阶段，增长空间大，且增长速度明显，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年中国工控市场规模达到1，797.00亿元，同比增长8.50%，预计未来三年年均增速12.00%，2021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600.00亿元。从各产品类别的价值量占比来看，驱动/控制/反馈/运动控制等大类产品占市场整体规模的比例均在15-20%左右。

（3）3D打印机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3D打印是以数字模型为基础，将材料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新兴制造技术，将对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线、工厂模式、产业链组合产生深刻影响，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

经过30多年发展，3D打印产业正从起步期迈入成长期，呈现出加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从事3D打印行业研究的美国咨询机构Wohlers Associates，Inc. 统计显示，2013年全球3D打印行业总产值为30.30亿美元，2018年达到了96.80亿美元，5年间的复合增速达26.10%，预计到2020年、2022年、2024年，全球3D打印行业总产值将分别有望达到158亿美元、239亿美元、356亿美元。

由于中国引进3D打印技术较晚，与国外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也得到快速发展。目前，中国的3D打印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电及电子消费品、模具检测、医疗及牙科正畸、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航空航天等领域。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3年国内3D打印产业规模仅3.20亿美元，2018年规模达23.60亿美元，5年的复合增速达49.10%。预计2023年，我国3D打印行业总规模将超过100.00亿美元。

设备环节产值占整个3D打印产业链产值的40%-50%之间，预计2017年、2018年国内的3D打印装备市场规模分别为7.50亿美元、10.60亿美元。3D打印设备中广泛使用步进电机来实现自动控制。3D打印产业的发展对步进电机的需求巨大。伴随着中国3D打印技术的相应成熟，在航天航空，汽车等行业需求将持续增加，为步进电机提供巨大的潜力市场。

（4）安防监控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全球政府、企业以及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对安全系统付费意愿提升，安防需求持续提高。根据研究机构MarketsandMarkets的数据，2019年，全球安防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2，579亿美元，2024年市场规模将可达3，976亿美元，2019年-2024年的复合增速为9.00%。视频监控作为安防市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关注度提高以及IP摄像机的采用不断增加，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根据MarketsandMarkets的数据，2018年全球视频监控市场规模369.00亿美元，2023年可达683.00亿美元，5年间复合增速高达13.10%，领先于安防市场整体的市场规模增速。

我国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推动下，人们安防意识快速提高，安全需求日益增长。"国家应急体系"、"平安城市"、"平安建设"等重要会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国际活动的举办，显著拉动了国内安防行业发展。目前，我国视频监控现在已经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和智慧城市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有望将其应用拓展到更多的领域，2018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不含家庭视频监控）106.00亿美元，预计2023年可达201.00亿美元，复合增速高达13.65%。随着国内外反恐形势日益严峻，安防监控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未来家庭安防监控渗透率也将不断提高，步进电机需求量也将随之攀升。

2、行业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电力电子、微电子、计算机、控制、总线通讯、5G网络等技术得到迅猛发展，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趋势逐步向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由于应用领域非常广阔，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总体会受到全球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影响。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有着二十多年的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名牌产品和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掌握了电机、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位于全球中高端市场，有强大的品牌和客户影响力，罩极电机产量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步进电机在3D打印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在智能安防、银行ATM机等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伺服系统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93，191，719.42	850，699，408.22	16.75%	720，920，7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37，880.97	88，054，727.38	11.56%	69，557，1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70，304.10	79，477，058.62	6.03%	60，266，68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7，971.48	76，934，326.14	-64.11%	58，222，4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12	0.6196	11.56%	0.4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12	0.6196	11.56%	0.4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3.49%	0.69%	11.6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939，603，391.14	839，673，277.70	11.90%	747，918，9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551，342.98	684，633，415.66	4.22%	625，838，688.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218，667.50	220，943，516.15	291，371，341.51	315，658，1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4，290.07	27，474，227.82	33，778，826.01	21，160，5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3，076.00	25，467，116.77	25，821，608.97	13，388，5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5，299.56	-5，464，690.49	-24，090，552.34	4，677，914.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9.12%	41，378，800	31，034，100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4.41%	34，695，300	26，021，475			
温州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18%	10，200，000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2.55%	3，623，500	0			
刘中国	境内自然人	2.03%	2，89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44%	2，040，000	1，530，000			
刘宏良	境内自然人	0.70%	1，000，000	0			
蒋鼎文	境内自然人	0.68%	960，000	0			
唐新荣	境内自然人	0.67%	950，000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54%	765，000	573，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在温州轲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通过温州轲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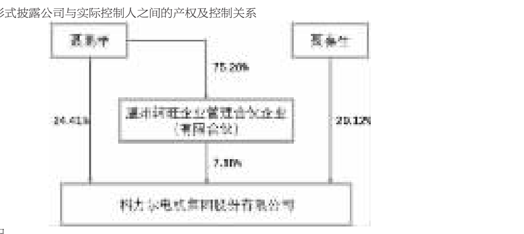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流行，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使世界经济遭遇历史性衰退，除中国以外，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我国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有效控制了新冠肺炎的蔓延，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我国经济从二季度开始实现"V"型复苏，率先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和人民币升值、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挑战，公司加快推行集团化发展和"人才发展战略"，坚持稳健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增长，企业管理持续加强，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巩固和增强。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1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5%；实现营业利润11，40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2%；实现利润总额11，21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3，960.34万元，比年初增长1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355.13万元，比年初增长4.2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推行"集团管控赋能+事业部"发展模式，各事业部齐头并进。

2020年公司优化和完善集团管控职能，强化集团对各事业部的赋能，立足电机及智能驱控主业，罩极电机事业部、串激电机事业部、运动控制事业部、工业控制事业部、智能控制事业部、泵类事业部等六大事业部齐头并进：

罩极电机事业部进一步扩大产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

运动控制事业部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顶尖水平，步进控制类产品系列全覆盖，本年度销售额、净利润均大幅增长，成功与海康威视、实达集团、慈星集团、广电运通等多家知名上市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工业控制事业部开发出了高性能V6系列伺服电机，驱动器、编码器实现了0到1的突破，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对标松下、安川；

智能控制事业部6个月时间组建了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孵化出多类产品，当年实现批量生产，与美的、海信、意大利嘉玛、丹麦linak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泵类事业部8个月时间设计开发完成了高精度电磁泵、电磁阀、计量泵、隔膜泵、离心泵等产品，与松下、格兰仕、新宝股份等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德尔玛、科沃斯等企业达成合作共识。

2、克服疫情影响，重点拓展国内市场，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受国外疫情蔓延的严重影响，欧美国家经济下滑，公司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果断调整营销策略，重点拓展国内市场，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扩大市场。报告期内，在保持外销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国内市场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39，823.87万元，同比增长58.33%。

3、加大研发投入，拓宽新的应用领域，再添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人才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成功开发一系列新产品，推出了集伺服电机、驱动器、编码器于一体的最新一代高性能V6伺服系统，产品性能基本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以替代进口，高性能直流无刷电机、精密电磁泵、隔膜泵、无刷泵等新产品也推向市场应用，持续在智能家居、医疗器械、3D打印、智能安防、机器人、电子制造设备、锂电池制造设备、数控机床、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等细分市场不断拓展，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机产量和销量都保持稳步提升，再创历史新高，特别是运动控制类产品步入快速发展通道，步进电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3.42%，伺服系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9.82%。

4、推动管理升级，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着力提质增效，大力推动精益化生产和智能制造升级，通过定子自动化生产、转子自动化生产、支架自动化生产和线包总装连续流生产等精益化项目的实施，持续深化制造水平升级，有效提升了公司产能、改善产品品质，公司的基础管理进一步增强。

5、严格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制度化建设和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的发展理念，严格控制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贷款、大股东无股票质押，始终保持良好的现金流和低负债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家居类产品	733，860，620.96	569，674，804.02	22.37%	21.87%	26.44%	-2.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01，333.17	-2，301，333.17	
合同负债		2，301，333.17	2，301，333.17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0-3-20	7，000，000.00	70.00%
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20-3-27	14，000，000.00	70.00%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20-9-28	14，000，000.00	70.00%
深圳市鹏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0-9-30	10，000，00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1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3，856，427.9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870，139.1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93，177，246.29元。

经审计合并报表后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8，237，880.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362，481.78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97，911，177.87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95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56，84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8，968，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293，177，246.29，本次分配预案中转增金额没有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股本规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1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网址：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鹏举先生，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宋子凡先生，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1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1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新股1，760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330万股），于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新股1，760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330万股），于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二十二）审议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 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如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则风险投资不包含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三）审议公司进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4、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二十）审议下列衍生品投资事项： 1、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本章程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1、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下转B213版）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1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聂鹏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子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守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257，790.07	165，218，667.50	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1，026.38	15，824，290.0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8，532.22	19，593，076.00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705.80	52，485，299.56	-9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9	0.1113	3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9	0.1113	3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28%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132，234.71	939，603，391.14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4，572，369.36	713，551，342.98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2，525.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75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5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83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195.97	
合计	862，494.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聂葆生	境外自然人	29.12%	41，378，800	31，034，100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4.41%	34，695，300	26，021，475	
北流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温州市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10，200，000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2.56%	3，632，000	0	
刘中国	境内自然人	1.90%	2，70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44%	2，040，000	1，530，000	
蒋鼎文	境内自然人	0.68%	960，000	0	
唐新荣	境内自然人	0.64%	910，000	0	
刘宏良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6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22，6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 数量）
聂葆生	10，344，700	
北流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温州市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聂鹏举	8，673，825	
唐毅	3，632，000	
刘中国	2，700，000	
蒋鼎文	960，000	
唐新荣	910，000	
刘宏良	90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6号证券投资基金	822，670	
孙鹏	70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在北流轲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通过北流轲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增幅221.48%，主要是国内商业承兑汇票比去年同期增加。
2. 其他应收款：增幅47.70%，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备用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3. 应付票据：增幅117.61%，主要是公司对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 应交税费：降幅37.12%，主要是公司在3月底前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5. 营业收入：增幅73.87%，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21年销售量同比大幅提升。
6. 营业成本：增幅81.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另外，原材料价格也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7. 税金及附加：增幅56.40%，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加。
8. 销售费用：增幅79.31%，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9. 管理费用：增幅68.12%，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1年一季度费用相应增加。
10. 研发费用：增幅116.43%，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技术创新，增强研发队伍，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11. 财务费用：降幅87.19%，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减少。
12. 资产减值损失：增幅319.92%，主要是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增加，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相应增加，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13. 其他收益：增幅496.96%，主要是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同比2020年度增加。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幅71.76%，主要是办理远期结售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5. 营业外支出：降幅79.47%，主要是公司在2020年一季度对湖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101.98万元。
16. 净利润：增幅32.8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尽管大宗原材料价格涨幅巨大，公司销售调价有一段时间的延后性，但公司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98.26%，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且一季度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存货占用资金较大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136.3%，主要是今年扩大产能，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37.8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且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存货占用资金较大，同时公司扩大产能加大设备投资，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6年05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八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第四款"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八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第五款"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八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第六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聂葆生、聂鹏举、监事蒋耀钢、高级管理人员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2017年08月1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公司已离职董事唐毅，监事刘中国、王煜、高级管理人员唐新荣、汪存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2017年08月1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2017年08月1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肖守峰、唐楚云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2017年08月1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聂葆生	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2016年03月11日	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聂鹏举	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2016年03月11日	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	正在履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2016年03月11日	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	正在履行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州科旺	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2016年03月11日	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	正在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2017年08月17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州科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条"同业竞争"第二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第三款"永州科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三条"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第七款"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十条"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第二款"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2016年05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2017年08月17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67.69万元（其中：本金结余2，912.02万元，利息结余455.67万元）尚未使用。

其中：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总额2，63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1，517.5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112.4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25.03万元在内，资金专户余额1，337.5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占比57.7%。

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总额2，9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2，086.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813.2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20.23万元在内，资金专户余额933.5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占比71.96%。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2，19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1，203.7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986.2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10.41万元在内，资金专户余额1，096.6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占比54.97%。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1，000	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